|  |
| --- |
|  |

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任用核准申請表

(108.10.3.訂定/109.02.26修正/112.5.31修正)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由申請機構填寫、並蓋機構圖記、負責人章）

申報機構：高雄市私立 托嬰中心

|  |
| --- |
|  |

機構地址：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
機構電話：

一、新聘人員第一階段核准所需資料(至遲於預定任用人員前1日，檢附下列資料送達社會局)：

1. 檢附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及2年內體檢表影本(廚工及供膳者須1年內)

 【含A型肝炎抗體(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及傷寒(糞便)檢查】

1. 學歷證明影本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專業人員結訓證書影本或保母(托育人員)證照影本
4.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
5. 核備主管者加附「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(年資)證明」影本
6. 切結書

二、新聘人員第二階段核准所需資料：

1. 人員到職後10日內檢具任職證明(如勞健保加保證明等)影本、同時完成「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」線上申請程序，本局審查合格後將核准線上審核作業，免備文報本局核准。
2. 請於到職當日加保，逾時加保本局將函知勞工保險局並副知托嬰中心。

註:工作人員轉換無論是否為同一負責人，一律視為新進人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學 歷 | 任用日期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